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振文幫助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范振文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於某網咖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彬」後，明知當時已為深夜，且「阿彬」有可能是要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神鷹保全（下稱本案公司）內行竊，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阿彬」至本案公司附近，極有可能幫助「阿彬」遂行竊盜犯行，惟仍容任其發生，基於幫助犯竊盜罪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16日3、4時許駕駛本案車輛搭載「阿彬」至本案公司附近後，「阿彬」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本案公司大門未鎖之際，侵入本案公司之2樓辦公室，徒手竊取現金共新臺幣（下同）138,382元得手後離去。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證據，檢察官、被告范振文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令取證等應證據排除之事由，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前揭犯罪事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劉明珠於警詢、偵訊之證述（112偵40939第25-27、131

01 -132頁）、刑案現場照片（112偵40939第41-49頁）、監視
02 器影像擷圖照片、刑案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112偵409
03 39第49-67頁）可稽，當可認定。

04 二、起訴書固認為於本案時間是被告至本案公司2樓行竊，惟行
05 竊之人為自被告駕駛之本案車輛下車之黑衣男子一節，有監
06 視器影像擷圖照片（112偵40939第52-67頁）可稽，是本案
07 實行竊盜犯行之人應非被告。再者，本案實行竊盜之人進入
08 本案公司2樓後，未有過多翻找財物動作，幾乎是直接前往
09 會計、負責人的位子處翻找財物，此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
10 （112偵40939第59、61頁，照片編號37、41）可稽，足見實
11 行竊盜之人應該是清楚本案公司2樓人員配置之人，而為與
12 本案公司有關聯者，然依卷內資料並未查見被告與本案公司
13 之關聯性，自難認定被告即為進入本案公司2樓實行竊盜之
14 人。

15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為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之幫助
18 竊盜罪。起訴書固認為被告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
19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犯竊盜。惟本案公司為營業場所，並非有
20 人居住之建築物，不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規
21 定。本院就此部分之法律適用固與起訴書不同，惟不同之處
22 僅涉及不適用法律加重要件，非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於112年3月11日經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本
24 院卷第24頁），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5 累犯。考量本案與前案所涉罪質相同，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6 刑。

27 (三)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竊盜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8 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29 (四)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應予非難；衡酌被告
30 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見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
31 之客觀情狀，以及考量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經查，被告固坦承幫助「阿彬」實行竊盜，惟始終否認有自「阿彬」處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取得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

參、應依職權告發部分

一、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

二、偵卷所附東元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偵40939第187頁），醫囑「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至本院急診」、開立日期「民國112年12月27日至本院急診」，其中「27」均有手寫塗改痕跡，足見該診斷證明書可能係經變造，因此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或涉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爰依上開規定職權告發，惟其是否涉犯上開罪嫌，仍待檢察官偵查後加以認定，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